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1) 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昇豪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相關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昇豪資本函件	22
附錄－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認購協議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候當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詳情載於本通函「轉換價」一段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可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詳情載於本通函「換股權」一段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換股股份」一段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毅投資」	指	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昇豪資本」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第三(3)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Midpoint Honour」	指	Midpoint Hon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曉鵬先生間接持有83.3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	指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股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其收購證券由該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接受指示的任何人士除外)實益擁有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將授予董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譽鋒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19%的直接控股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以供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所用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80413元 = 1.00港元。該換算不應理解為任何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湊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任何列表內之總數及本通函列出之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行政總裁)

陸文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林盛先生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紅女士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海淀區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B座1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2701室

敬啟者：

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關連交易

1. 序言

茲提述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主要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昇豪資本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函；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認購人。
- 認購事項：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a)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或以下先決條件所載的(ii)及(iii)獲認購人豁免者除外)，方可作實：
- (i) 截至完成日，本公司在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ii)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取得全部必要批准：
 - (A) 向認購人發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及
 - (B)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前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 (v)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並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限制、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事項或任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正在生效的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判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
- (b)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進一步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或獲本公司豁免)，方可作實：
- (i) 截至完成日，認購人在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ii) 認購人於該日期之前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豁免，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存續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並且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但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的權利及／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獲豁免，且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並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豁免該先決條件。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豁免該先決條件(如有)將影響認購事項的實質內容。

完成 :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於完成日，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

終止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a) 雙方書面同意；

(b) 在以下情況下，由任何訂約方終止：

(i) 另一訂約方違反認購協議所載其任何陳述或保證或未能履行其任何契諾或其他協議，該等違反及未履行(A)將導致(a)(i)及(b)(i)所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B)如果可以補救，違約方未能於收到未違約方就該等違反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ii) 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限制、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認購事項的最終或不可上訴禁制令。

彌償 : 認購人及本公司須就因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條款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其有關而致使另外一方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向另外一方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將就特別授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特別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止,並將於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豁免而不再有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在需要時向其股東或獨立股東徵求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468,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額的 100%
- 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 1,000,000 港元發行。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第三(3)週年之日,如果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 本公司無權延長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轉換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由該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 轉換限制** : 如果在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違反其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項下的責任，則不得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 轉換價調整** : 換股價將不時因發生以下有關本公司之事件而予以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更；
 - (b) 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之資本分派(轉換價根據上文(b)項作出調整者除外)；
 - (d) 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作出分派；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f)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
 - (g) 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以致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現行市價的95%；
 - (h)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有權參與彼等可能購買證券的安排之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
 - (i) 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持有人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的情況。
-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董 事 會 函 件

倘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不准許在聯交所買賣，則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全部贖回(而非僅部分)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並無提早贖回權。

罰息 : 如果本公司未能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金額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金額，則須就逾期款項自到期日起至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日期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拖欠利息將按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基準累計。

可轉讓性 : 可轉換債券應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分配或轉讓，除非有關轉讓乃向認購人的聯屬人士作出。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就認購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認購人或受認購人控制或受認購人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應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惠。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可根據下文「轉換價調整」一段予以調整)。

該價格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080港元溢價約19.363%；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116港元溢價約27.51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808港元溢價約30.35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700港元溢價約31.387%；及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淨資產約13.617港元溢價約32.184%(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3.25百萬元(約1,881.85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8,19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轉換價時，本公司亦計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訂立進一步收購(包括慈溪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潛在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帶來的預期盈利增長及其股份的估計價格表現。此外，本公司亦進一步考慮了下文「6.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因素。基於上述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6,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81%；及(ii)本公司經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83%(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

其後任何換股股份的出售不受限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 Hony Capital Fund V, L.P. (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 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5.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認購人為 Hony Capital Fund V, L.P. (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 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最終持有 49%，並分別由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持有 25.50%。認購人為一個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即 9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0.19%) 的直接股東)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改革力度不斷深化，為本公司帶來發展壯大業務的機遇。本公司擬利用其高度可複製的業務模式打造一個全國性的醫療服務網絡，並計劃通過投資和管理更多知名的醫院提高業務的盈利能力。本公司相信，通過與醫院建立戰略合作及進行併購擴張，本公司能夠建立高標準的優質醫療服務網絡，向社區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康復服務，從而可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及確保本公司業務的完整性。

董事會函件

在實施此策略時，本公司可以在醫療專業領域表現出先進水平並位於人口眾多及經濟形勢可觀的地區的二級或三級醫院或擁有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的醫院為目標。本公司亦計劃整合旗下醫院所在區域內的醫療資源，構建區域醫療服務中心，為該等區域內的居民提供連續、系統、便利、高品質的綜合醫療服務。

根據上述業務計劃，本公司一直在不斷地進行市場調研，並對潛在目標進行分析，同時積極物色及審查潛在的目標醫院訂立收購或管理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訂約收購一家位於浙江省的營利性中醫綜合服務醫院的70%間接股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披露(「浙江收購事項」)，而且已就收購一家位於浙江省慈溪的醫院管理公司70%的間接股權簽訂收購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披露(「慈溪收購事項」)。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收購一家醫院及一家醫院管理公司(「潛在收購事項」)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收購目標大致完成對目標醫院進行深入盡職審查及審核程序。本公司現正與有關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之交易文件進行磋商，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左右進行簽署。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56,556,000元，當中人民幣247,200,000元已用於支付浙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鑒於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及慈溪收購事項的資金需求量大，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增加其可用於未來收購的資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8,0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67,000,000港元。按此計算，每股換股股份所籌集的估計價格淨值將約為17.96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211,000,000港元用於資助於二零一八年首季或前後完成收購的慈溪收購事項；及(ii)約256,000,000港元用於資助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前後收購位於廣州的一家醫院的70%間接股權有關的潛在收購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對位於浙江省、湖南省及江西省的多家目標醫院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並就該等目標醫院的潛在收購事項的條款書進行討論。然而，除潛在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諒解或承諾，亦無意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處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倘慈溪收購事項或潛在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並無實現，董事認為，本公司應該仍然有足夠的備用現金，因為本公司有意按照其擴張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收購醫院業務或醫院管理業務。倘慈溪收購事項或潛在收購事項未能達成，本公司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他合適收購機會。

本公司認為，訂約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可換股債券目前的結構將為本公司提供獲得即時可用現金的途徑，同時不會產生融資成本。此外，由於擁有大量備用現金，本公司在磋商未來的收購時將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靈活性及競爭力。足夠財務資源允許本公司於潛在收購事項採取更靈活的付款方法、付款時間表及交易架構，於過程中為本公司提供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本公司為其未來的收購籌集大量資金而又無即時成本影響的良機，並將有利於本公司以更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組織其收購。此外，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最終交易文件，本公司相信即使潛在收購事項未能實現，本公司亦能夠從其他正在進行盡職審查的目標醫院物色其他合適的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亦相信，中國大力深化改革醫療服務行業為我們提供了增長機會，並透過投資及管理更多有卓越聲譽的醫院發展業務。通過進一步收購醫院業務，本公司能夠提升整體業績及核心價值，並提高盈利能力及股價表現，有望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及帶動價值創造。

本公司亦探索了多種替代方式，包括從資本市場集資(如配售新股及供股)及銀行借款。本公司就香港上市公司的私募配售及供股的商業條款進行了初步市場調研，亦向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金融機構進行了諮詢。董事認為，(i)按照本公司在其於香港市場上市首年的現有市場表現，通過配售新股或供股來籌集如此龐大的資金，其條款不會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有利；(ii)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配售新股份或供股將令本公司產生更高成本，包括包銷費用或佣金；(iii)經考慮委聘承銷商、商討承銷條款及費用，以及確定供股條款所需的時間，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相比，供股需要更多時間；(iv)籌集如此龐大的銀行借款不可行，原因是潛在的收購仍須待訂立進一步正式的協議及文件後，方可作實，並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及(v)銀行借款不會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是會每年產生高昂的財務成本。

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尤其是不計任何利息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

董事會函件

業條款訂立，並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物色到任何其他合適收購機會，而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撥支慈溪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考慮銀行融資及股本集資活動，惟須視乎借款成本及本公司的現金狀況而定。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的計劃、預期條款、金額或時間。

7.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 138,194,000 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按以下各項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認購事項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iii) 緊隨認購事項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而於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能夠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後及假設 按初始轉換價 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認購事項後及假設可換 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 轉換，而於有關轉換後 本公司將能夠繼續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74.91	112,142,000	73.13
Midpoint Honour ²	2,860,000	2.07	2,860,000	1.74	2,860,000	1.87
公眾股東	38,334,000	27.74	38,334,000	23.35	38,334,000	25.00
總計	<u>138,194,000</u>	<u>100.00</u>	<u>164,194,000</u>	<u>100.00</u>	<u>153,336,000</u>	<u>100.00</u>

附註：

1.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未必詳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的轉換限制，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行使轉換權。
2. 由於 Midpoint Honour 由張曉鵬先生間接擁有 83.33%，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 Midpoint Honour 持有的股份並無計入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8.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日期	詳情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80港元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465,600,000 港元	(i) 約50%預期用於戰略性收購醫院； (ii) 約18%預期用於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不時擁有或管理的醫院(非營利性醫院除外)； (iii) 約15%預期用於在本公司不時擁有或管理的醫院進行員工培訓、人才招攬及學術研究活動； (iv) 約7%預期用於提升及改良信息技術系統；及 (v) 約10%預期用於提供資金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i) 232,800,000 港元用於支付浙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ii) 並無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擁有或管理的醫院； (iii) 約3,590,000 港元用於在本公司擁有或管理的醫院進行員工培訓、人才招攬及學術研究活動； (iv) 約360,000 港元用於提升及改良信息技術系統；及 (v) 約46,000,000 港元用於提供資金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相關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而所得款項餘額擬定用途維持不變在商業上乃屬適當。因此，鑒於慈溪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要龐大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9.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18.00 港元計算，並假設根據認購協議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 26,000,000 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8.81% 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5.83%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即 9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於弘毅投資及／或 Hony Capital Fund V, L.P. 的職位而被視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趙令歡先生及林盛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建議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14.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1)本通函第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2)本通函第22至4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發出之意見，以及其在達成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敬啟者：

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昇豪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我們提供意見。

吾等注意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該通函第22至42頁昇豪資本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a)認購協議的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及(b)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項下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向亮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昇豪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昇豪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關連交易

序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138,19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6,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1%；及(ii) 貴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83%。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即97,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

章，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須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特別授權將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期間生效，而倘 貴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倘適用)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該特別授權將不再有效。在該情況下， 貴公司將會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向其股東或獨立股東尋求所需批文。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形成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實情；(ii)董事、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iii)董事、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層所發表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就上文而言，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文據)；(b)有關認購事項及 貴公司於下

昇豪資本函件

文所述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c) 貴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刊發的招股章程、公告及通函；及(d)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報」)。

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對此須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亦尋求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而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繼續如此。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於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執行上市規則第 13.80 條規定的一切必要步驟並獲提供足夠資料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乃具適當理由。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及吾等獲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且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根據現行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的意見乃屬必要。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認購協議訂約方或 貴公司或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存在任何現有業務關係，致使可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在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會被合理認為吾等的獨立性會因而受到影響。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42,524	161,385	76,097	88,209
— 醫院管理服務	119,077	130,882	63,086	70,971
— 綜合醫院服務	23,447	30,503	13,011	17,2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0,113	60,087	35,849	7,386
年／期內利潤／(虧損)	67,325	41,481	24,562	(2,433)
純利率(附註)	47.24%	25.70%	32.28%	不適用

昇 豪 資 本 函 件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09,712	1,104,977	1,102,555
流動資產	192,317	182,600	616,632
資產總額	1,302,029	1,287,577	1,719,187
非流動負債	37,069	55,907	40,241
流動負債	136,421	70,727	113,972
負債總額	173,490	126,634	154,213
資產淨值	1,128,539	1,160,943	1,564,974

附註：純利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61,39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13.23%，其中(i)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增長約9.91%；及(ii)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增長約30.09%。

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收入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來自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的收入增加，而貴公司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總管理服務費費率保持穩定；及(ii)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入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福華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令藥品銷售增加。

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及年內利潤分別約人民幣60,090,000元及人民幣41,48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33.32%及38.39%。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成本因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尤其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提高平均僱員福利)及存貨成本、耗材及測試費增加而增加；及(ii)行政開支主要因產生上市開支而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88,21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15.92%，其中(i)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增長約12.50%；及(ii)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增長約32.49%。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來自楊思醫院的收入增加及如上所述福華醫院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增加及每次門診及住院平均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390,000元，同比減少約79.40%。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43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4,560,000元。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成本主要因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貴公司激勵計劃下的現金獎金而增加；(ii)行政開支主要因上市開支增加及上市後就監管合規向外部顧問支付的專業服務費而增加；及(iii)財務開支(包括與上市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存款有關的外匯虧損)增加。

本節概要

值得注意的是，貴集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斷增長。尤其是，醫院管理服務分部仍為主要收入來源，而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於年／期內錄得大幅增長。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業績出現下滑，主要是由於上述非經常性開支(包括(i)上市及相關專業服務；及(ii)外匯虧損)的影響。

2. 貴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改革力度不斷深化，為貴公司帶來發展壯大業務的機遇。貴公司擬利用其高度可複製的業務模式打造一個全國性的醫療服務網絡，並計劃通過投資和管理更多知名的醫院提高業務的盈利能力。貴公司相信，通過與醫院建立戰略合作及進行併購擴張，貴公司能夠建立高標準的優質醫療服務網絡，向社區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康復服務，從而可提升貴公司的整體表現及確保貴公司業務的完整性。因此，貴公司(i)一直在不斷地進行市場調研，並對潛在目標進行分析，同時積極物色及審查潛在的目標醫院訂立收購或管理安排；及(ii)計劃在其醫院所在地區整合醫療資源及設立地區醫療服務中心，向該等地區居民提供一致有系統、簡易便捷且優質全面的醫療服務。

昇豪資本函件

在實施此策略時，貴集團的戰略目標是二級或三級醫院，或擁有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在醫療專業有傑出表現、坐落於人口規模較大及經濟狀況優越地區的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訂約出售福華醫院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福華醫院為具有相等於一級醫院規模的非公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出售福華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的營運資金。出售福華醫院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和煦」）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3,000,000元（「浙江收購事項」）。建德和煦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 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一家位於浙江省的營利性中醫綜合服務醫院）的70%股權；(ii) 浙江大佳醫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批發的公司）的70%股權；及(iii) 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70%股權。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總代價人民幣483,000,000元中(i) 人民幣247,200,000元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中人民幣217,500,000元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ii) 餘下代價人民幣235,800,000元由招商銀行上海張楊支行授予的貸款融資撥付。該等外部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年期最多五年。浙江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有關浙江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貴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36,000,000元收購慈溪弘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慈溪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公司擁有慈溪弘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弘和」）70%股權。慈溪弘和是一家管理公司，為慈溪協和醫院（位於浙江省慈溪的非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代價中約211,000,000港元將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下代價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 貴公司認為適當的銀行借款撥付。慈溪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首季或前後完成。有關慈溪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除浙江收購事項及慈溪收購事項外，貴公司已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潛在收購事項」）一家管理公司（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經過一定重組後，該公司將間接擁有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醫院的全部股權）的70%股權，貴公司已支付可予退還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上述按金已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

源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大致完成對目標醫院的升級盡職審查及有關收購目標的審核程序。貴公司目前正與相關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的交易文件進行磋商程序，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左右進行簽署。潛在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述潛在收購事項外，據貴公司告知，其將繼續尋求其他潛在投資，以享受規模經濟效應帶來的醫療資源共享及集團內公司間合作等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亦就位於浙江省、湖南省及江西省的多家目標醫院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並正在討論該等目標醫院的潛在收購的條款列表。然而，除潛在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就任何其他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備忘或作出承諾，亦無意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出售貴集團現有業務或削減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規模。

3.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認購人為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最終分別由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以及由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持有25.50%權益。認購人為一個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即97,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4. 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

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獲聯交所上市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5. 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本金額 : 468,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 100%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第三(3)週年之日，如果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貴公司無權將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轉換價及調整 :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18.00 港元。

貴公司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並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及披露的若干事件後應不時調整轉換價。

轉換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由該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

轉換限制 : 如果在緊隨轉換後，貴公司將違反其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下的責任並以此為限，則不得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在獲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出讓或轉讓，轉讓予認購人的聯屬人士則除外。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昇豪資本函件

就認購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認購人或直接或間接受認購人控制或與認購人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應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惠。

到期贖回及
提早贖回：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若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 貴公司全部(而不是部分)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參與 貴公司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成。

換股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 138,194,000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18.00 港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 26,000,000 股換股股份，佔：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8.81%；及

(ii) 貴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5.83%。

昇豪資本函件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18.00 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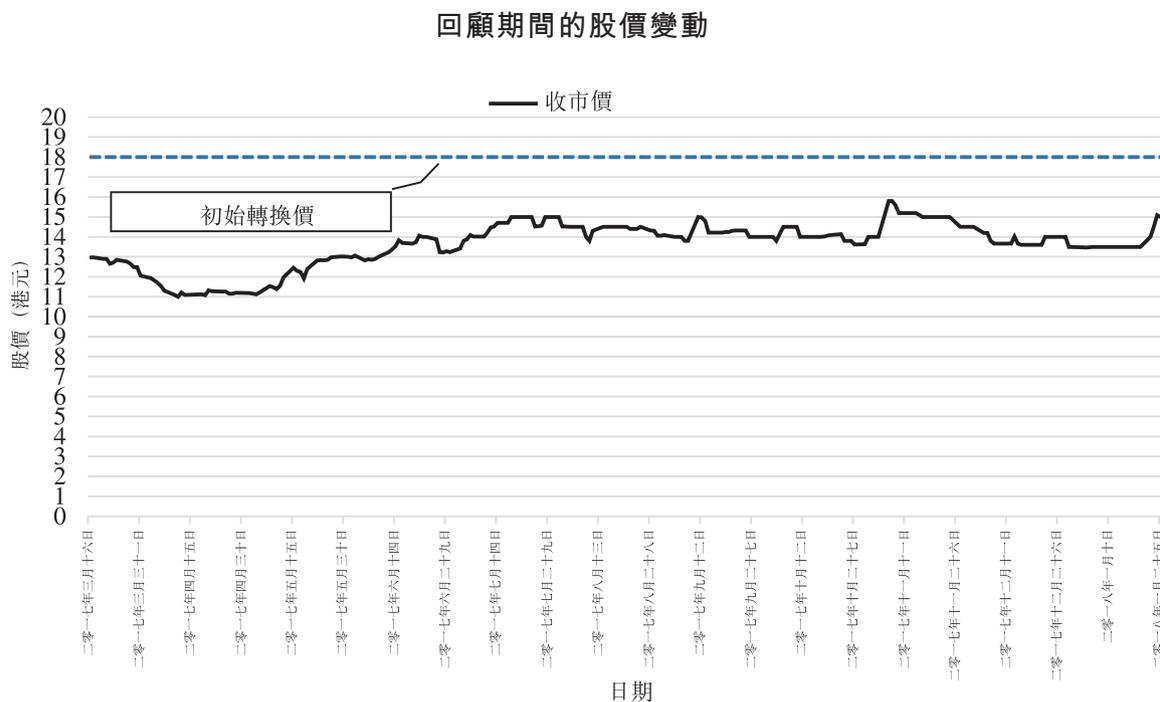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5.080 港元溢價約 19.36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4.116 港元溢價約 27.51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3.808 港元溢價約 30.359%；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3.700 港元溢價約 31.387%；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6.00 港元溢價約 12.500%；及
- (vi)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3.617 港元溢價約 32.184%，其中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513,250,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1,881,850,000 港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0413 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除以已發行 138,194,000 股股份計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轉換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轉換價時， 貴公司亦考慮 貴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透過進行進一步收購(包括潛在收購事項)預期取得的盈利能力增長及其股份的估計價格表現。此外， 貴公司進一步考慮董事會函件「6.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的因素。根據上述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轉換價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過往價格及成交量回顧

於評估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 貴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

(i) 回顧期間的股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初，自 貴公司上市起股價下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見底每股11港元。此後三個月期間股價整體上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升至每股15港元。其後，於回顧期間最後六個月股價在每股13.46港元至每股15.8港元區間波動。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11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每股15.8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七日)。因此，轉換價高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範圍，較回顧期間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溢價約63.64%及13.92%。

昇豪資本函件

(ii) 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月份／期間內		交易天數 (天數)	並無交易 的交易天數 (天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概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概約)		
二零一七年				
三月(附註1)	896,250	0.6485%	12	0
四月	102,082	0.0739%	17	0
五月	83,750	0.0606%	20	0
六月	82,455	0.0597%	22	0
七月	32,133	0.0233%	21	2
八月	15,164	0.0110%	22	1
九月	6,905	0.0050%	21	5
十月	2,240	0.0016%	20	5
十一月	15,527	0.0112%	22	9
十二月	2,011	0.0015%	19	12
二零一八年				
一月(附註2)	12,567	0.0091%	18	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自 貴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
- (2) 二零一八年一月的股份平均成交量僅截至認購協議日期。

於回顧期間，貴公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呈下滑趨勢。各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最高約896,25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三月)至最低約2,011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85%及0.0015%。此外，吾等注意到，自二零

昇豪資本函件

一七年七月(即股份上市後約三個月)以來，各月的股份每日成交量大幅減少，且有數個交易日並無任何股份交易。因此，股份交投並不活躍。成交量偏低可能顯示，在並無提供可觀折讓及／或包銷費情況下難以在股市尋求大規模股本融資替代方案。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並將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吾等認為其將有助 貴集團緩解未來利息開支以為任何未來的潛在收購提供資金，因此吾等認為，不計息利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i)轉換價較上節所討論股份的現行成交價大幅溢價；(ii)轉換價較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範圍溢價；(iii)股份的過往成交量非常單薄可能表示將難以在股票市場尋求大規模股本融資替代方式；及(iv)免息認購可換股債券代表控股股東對支持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承諾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權集資活動：

日期	描述	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及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2.8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股份及其項下 的超額配股權	465,600,000 港元	(i) 50% (即232,800,000 港元)預期將用於戰 略性收購位於中國 人口較多及經濟發 達地區，二級或三 級醫院或擁有二級 或三級醫院同等規 模的具競爭優勢的 醫院；	(i) 232,800,000 港元已用於支 付浙江收購事 項的部分代 價；

昇 豪 資 本 函 件

日期	描述	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概約)
			(ii) 18% (即 83,810,000 港元) 預期將用於對 貴公司不時擁有或管理的醫院(非營利性醫院除外)進一步投資；	(ii) 並無所得款項已用於進一步投資於 貴公司擁有或管理的醫院；
			(iii) 15% (即 69,840,000 港元) 預期將用於楊思醫院及福華醫院及 貴公司不時擁有或管理的其他醫院進行僱員培訓、人才引進及學術研究活動；	(iii) 3,590,000 港元已用於在 貴公司擁有或管理的醫院進行員工培訓、人才招攬及學術研究活動；
			(iv) 7% (即 32,590,000 港元) 預期將用於升級及改良 貴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及	(iv) 360,000 港元已用於提升及改良信息技術系統；及
			(v) 10% (即 46,560,000 港元) 預期將用於為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v) 46,000,000 港元已用於提供資金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 456,556,000 元，其已包括上述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的總所得款項淨額。誠如 貴公司的管理層確認，來自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232,800,000 港元已用於支付收購浙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鑒於(i)為戰略收購用途已撥出的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

股權的所得款項已被悉數動用；及(ii)為慈溪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及其他未來的潛在收購(載於本函件「2. 貴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一節)的資金需求，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公司應增加其可用於有關未來收購的資金。

此外，誠如貴公司告知，其並無意按與上表描述不同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而所得款項餘額擬定用途維持不變在商業上乃屬適當。因此，鑒於慈溪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要龐大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7.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用於未來收購的資金需求量大(載於本函件「2. 貴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一節)，董事認為貴公司應增加其可用於有關未來收購的資金。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68,0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67,000,000港元。按此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將約為17.96港元。貴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方式使用：(i)約211,000,000港元用於資助慈溪收購事項；及(ii)約256,000,000港元用於資助潛在收購事項。據貴公司表示，預期慈溪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總代價會高於自認購事項集資所得的款項金額，故貴公司將於適當時考慮合適融資方法。

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尤其是不計任何利息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認購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於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慈溪收購事項或潛在收購事項不會實現，董事認為貴公司仍應需取得足夠備用現金，原因是貴公司計劃在慈溪收購事項或適當商機出現時按照其擴張戰略及業務發展計劃經營醫院收購業務或醫院管理業務。倘慈溪收購事項或潛在收購事項並無實現，貴公司將利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其他合適收購商機。

由於貴公司亦正在物色其他配合貴公司戰略的合適投資，故吾等認為倘慈溪收購事項或潛在收購事項不會實現，該備用資源將會強化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以滿足其未來發

展所需，並在策略上將 貴公司置於有利地位，可不時抓住潛在機遇，並提供更多確定及可用現金資源，因此，吾等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屬恰當，而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8. 其他融資替代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對認購事項作出決定前已考慮了多種集資替代方式，包括從資本市場集資(如配售新股及供股)及銀行借款。 貴公司就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私人配售及供股的商業條款進行初步市場研究，並諮詢與 貴公司有業務關係的財務機構。董事認為，(i)按照 貴公司在其於香港市場上市首年的現有市場表現，通過配售新股或供股來籌集如此龐大的資金，其條款不會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有利；(ii)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配售新股份或供股將令 貴公司產生更高成本，包括包銷費用或佣金；(iii)經計及委聘包銷商、磋商包銷條款及費用以及落實供股條款所需時間，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相比，供股需要更多時間；(iv)籌集如此龐大的銀行借款不可行，原因是潛在的收購仍須待訂立進一步正式的協議及文件後，方可作實，並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及(v)銀行借款不會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而是會每年產生高昂的財務成本。因此，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在此階段為較佳的方式。

就配售新股、公開發售及／或供股作為另類集資方法而言，經計及(i)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表示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的支持及承擔，並協助 貴集團管理層避免費時於包銷條款冗長的磋商及編製文件，並允許管理層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進行中的慈溪收購事項及可能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左右實現的潛在收購事項，以及商討中的其他潛在目標；(ii)該等集資另類方法將涉及更多成本(包括包銷佣金、文件編撰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鑒於股份過往的低交投量，股份市價將須大幅折讓；(iii)向其他投資者配售新股／認購新股亦將難免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v)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投並不活躍，這或顯示難以在證券市場取得大規模的另類股本融資，故吾等認為該等集資方法不被視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取替代方法，鑑於(a)認購人同意認購轉換價高於當時股份買賣價的可換股債券而於其轉換時不會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b) 貴公司不會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任何包銷佣金，從而為 貴公司利益保留更多所得款項；及(c)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昇豪資本函件

此外，就銀行借款而言，經計及(i)債務融資或須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及磋商；及(ii)鑒於慈溪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規模，透過銀行借款進行融資將會產生利息開支而加重 貴公司及其盈利能力的負擔，故吾等認為透過銀行借款進行融資並非發行可換股債券(為零票面息率)的可取替代方法。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認同，訂約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可換股債券目前的結構將為 貴公司提供獲得即時可用現金的途徑，同時不會產生融資成本。此外，由於擁有大量備用現金， 貴公司在磋商未來的收購時將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靈活性及競爭力。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允許 貴公司於潛在收購事項採取更靈活的還款方法、還款時間表及交易架構，於磋商過程中為 貴公司提供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 貴公司為其未來的收購籌集大量資金而又無即時成本影響的良機，並將有利於 貴公司以更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組織其收購。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體交易文件，惟 貴公司認為即使潛在收購事項未能實現， 貴公司亦可從其他目前其正進行盡職審查的目標醫院物色其他適當投資及收購商機。 貴公司亦認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改革力度不斷深化，為 貴公司透過投資及管理更具名望的醫院而帶來發展壯大業務的機遇。透過對醫院業務作進一步收購， 貴公司可提升其整體表現及核心價值以及改善其盈利能力及股價表現，預期這將為其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及創造價值。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 貴公司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戰略業務計劃(載於董事會函件「6.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且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屬可接納。

倘 貴公司物色任何其他適當收購機遇而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用作慈溪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的資金， 貴公司將會視乎借款成本及 貴公司現金狀況而考慮銀行融資及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有關在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的任何計劃、預期條款、金額或時間表。

經考慮上文及(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 貴公司提供獲得即時可用於其未來收購的現金的途徑而不會產生利息負擔、財務成本及包銷費用；(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概無對現有股

東的股權產生即時重大攤薄影響，這須受上文所述有關轉換的限制所規限；及(iii)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其可能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後，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i)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作為整體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這需一名專業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及估值。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將視乎若干市況而定，故 貴公司須直至可換股債券能獲可靠估計時方可評估可換股債券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具體影響。

另一方面，假設(i)緊隨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故此其將使負債減少；及(ii)所有其他事宜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將會增加。

(ii) 對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來自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7,000,000港元擬將用於未來的合適併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用於未來收購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會提升。

由於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付款，因此，在 貴集團贖回／償還可換股債券前其將不會涉及現金流出。

(iii)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 貴公司告知，可換股債券作為整體將於報告日期按專業估值師評估的公平值確認，而其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公司此刻不能評估可換股債券的具體影響。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乃僅供說明用途而並無意用作表示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如何。

昇 豪 資 本 函 件

10. 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8,194,000股股份。以下載列一張股權表，顯示貴公司於完成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 (附註1)		緊隨認購事項後及假設 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 獲悉數轉換，而於緊隨有關 轉換後 貴公司將能夠 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74.91%	112,142,000	73.13%
Midpoint Honour (附註2)	2,860,000	2.07%	2,860,000	1.74%	2,860,000	1.87%
公眾股東	38,334,000	27.74%	38,334,000	23.35%	38,334,000	25.00%
總計	138,194,000	100.00	164,194,000	100.00	153,336,000	100.00

附註：

- (1)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未必詳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的轉換限制，倘緊隨轉換後，貴公司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行使轉換權。
- (2) 由於Midpoint Honour由張曉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間接擁有83.33%，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Midpoint Honour持有的股份並無計入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表所示，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緊隨認購事項後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18.00港元獲悉數轉換；(ii)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其他非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金額維持不變，則持有38,334,000股股份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7.74%攤薄至約23.35%。

誠如認購協議的條款所載，債券持有人不會行使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從而導致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誠如上表所示，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緊隨認購事項後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倘於緊隨有

昇豪資本函件

關轉換後 貴公司將能夠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ii) 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iii) 其他非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金額維持不變，則持有 38,334,000 股股份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 27.74% 輕微攤薄至約 25.00%。

經考慮 (i) 上文所討論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ii) 認購人已擁有 貴公司約 70.19% 權益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iii) 任何形式不按比例的集資活動將對所有股東具有同等攤薄影響；及 (iv) 倘 貴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可轉換證券支付未來收購的代價，有關發行將仍對所有現有股東具攤薄影響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i) 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 認購事項儘管並非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此致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永昇

曾愛珊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周永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曾愛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條例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趙令歡	123,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89.01%
	2,500,000	視作擁有之權益(附註2)	1.81%
張曉鵬	2,86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07%
	1,727,425	實益擁有人	1.25%

附註：

1. 包括趙令歡就可換股債券所持有股份的好倉。
2. Midpoint Honour Limited持有並質押給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份。
3. 包括Midpoint Honour Limited持有並質押給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條例所指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本集團業務存續及屬重大。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業人士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為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將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載入，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專家之權益

昇豪資本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b)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270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鄺燕萍女士，其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資深會員。

(e)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a) 認購協議。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茲通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及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若干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無暫停辦理過戶期，即為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隨附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